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 2022-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3,037,663.15	3,488,311,560.54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03,523.50	49,349,707.68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40,194.67	48,397,259.26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03,426.12	-837,104,062.79	6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410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410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3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44,263,778.80	31,732,321,919.56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54,060,025.04	3,925,406,968.06	0.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27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0,15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5,67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71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28.44	
合计	-2,636,671.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82.54%，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了部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 174.2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82.19%，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清洁能源项目投入增加。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48.5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47.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3)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585.2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赔偿款等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5.6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及材料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0.0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2.4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量化 17 号资管产品	其他	0.54%	6,494,920	0	
顾伯江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000	0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0.42%	5,010,000	0	
谢文轩	境内自然人	0.36%	4,306,20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4,065,73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642,136	0	
北京方泰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方泰晟达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447,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量化 17 号资管产品	6,494,920	人民币普通股	6,494,920
顾伯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小卫	5,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
谢文轩	4,3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6,2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UBS AG	4,065,738	人民币普通股	4,065,7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2,13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136
北京方泰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方泰晟达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小卫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2.股东谢文轩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06,200 股。3.股东北京方泰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方泰晟达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5 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目前正对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事项完成后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3.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承建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97,890.64 万元，合同工期 41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

(2)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总金额 195,600.00 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 271,914.62 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 168,618.64 万元，该项目暂缓实施。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2,591.17 万元，工程费用 52,857.60 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内容金额为 273,401.3718 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567.38MW，均正常运营。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新疆巴楚县 150 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3,686,163.59	2,855,117,99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82,126.27	137,898,868.57
应收账款	6,863,287,787.14	5,676,267,044.56
应收款项融资	18,040,000.00	6,578,323.71
预付款项	532,153,471.76	423,859,63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7,758,025.56	417,588,842.38
其中：应收利息	54,498,616.04	70,409,582.1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1,310,415.97	658,941,513.90
合同资产	4,149,735,903.77	3,433,899,746.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125,652.58	355,959,388.30
流动资产合计	15,205,179,546.64	14,866,111,35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254,006.38	238,447,355.53
长期股权投资	419,429,850.00	419,429,8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08,811.00	251,696,61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75,605,844.40	9,632,328,960.72
在建工程	548,770,114.37	301,203,09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2,107,505.03	474,661,409.48
无形资产	1,943,725,851.40	1,909,092,679.12
开发支出		
商誉	23,578,079.97	23,578,079.97
长期待摊费用	54,053,992.54	55,269,2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98,329.39	89,847,38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7,551,847.68	3,470,635,8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9,084,232.16	16,866,210,564.82
资产总计	31,944,263,778.80	31,732,321,91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1,366,396.64	6,255,756,491.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6,377,587.13	534,731,785.87
应付账款	3,080,791,414.13	4,245,082,630.13
预收款项	9,456,303.58	9,264,424.84
合同负债	5,150,909,520.76	4,027,685,10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73,811.33	30,654,004.13
应交税费	62,485,124.13	74,121,159.40
其他应付款	1,120,582,445.36	1,140,957,441.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501,440.14	1,081,869,354.63
其他流动负债	578,250,694.03	650,271,197.08
流动负债合计	17,220,494,737.23	18,050,393,59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95,944,112.59	8,764,008,267.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7,373,938.34	469,201,585.83
长期应付款	295,498,833.24	298,751,61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90,692.80	21,738,70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7,476.67	7,957,544.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8,295,053.64	9,561,657,722.18
负债合计	27,788,789,790.87	27,612,051,31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1,202,262,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7,154,500.53	647,154,50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112,210.96	57,062,677.48
盈余公积	202,556,862.72	202,556,862.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974,392.83	1,516,370,8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060,025.04	3,925,406,968.06
少数股东权益	201,413,962.89	194,863,63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5,473,987.93	4,120,270,60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44,263,778.80	31,732,321,919.56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滟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3,037,663.15	3,488,311,560.54
其中：营业收入	3,303,037,663.15	3,488,311,560.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6,436,532.63	3,387,817,462.99
其中：营业成本	2,943,066,253.49	3,195,157,066.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00,424.21	10,739,524.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900,618.35	48,718,684.06
研发费用	14,409,609.78	12,431,216.47
财务费用	156,659,626.80	120,770,972.27
其中：利息费用	163,725,142.90	120,501,426.61
利息收入	10,062,689.73	4,042,466.66
加：其他收益	3,464,916.66	2,342,54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1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3,836.75	-29,913,38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5,402.38	-4,130,01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224.25	334,83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47,032.30	69,210,677.53
加：营业外收入	17,223.57	35,382.52
减：营业外支出	4,889,852.06	132,68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74,403.81	69,113,371.43
减：所得税费用	23,914,812.44	15,037,281.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9,591.37	54,076,090.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59,591.37	54,076,09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03,523.50	49,349,707.68
2.少数股东损益	6,556,067.87	4,726,38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59,591.37	54,076,0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03,523.50	49,349,70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6,067.87	4,726,382.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92	0.04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92	0.04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滟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雄飞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547,857.89	3,207,209,48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1,389.73	10,879,1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91,492.67	126,032,9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420,740.29	3,344,121,5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7,912,085.38	3,624,350,51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20,710.15	175,107,23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52,580.61	112,460,50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38,790.27	269,307,3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924,166.41	4,181,225,5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03,426.12	-837,104,06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24.25	334,8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3,50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3,729.62	334,8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497,143.28	179,630,94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2,200.00	100,269,7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4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46,819.28	279,900,65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93,089.66	-279,565,82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2,346,027.75	2,397,134,8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346,027.75	2,399,867,8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7,580,065.52	1,031,094,58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76,179.15	137,851,46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0,549.02	417,362,04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206,793.69	1,586,308,09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9,234.06	813,559,7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393.44	154,34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29,888.28	-302,955,7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124,330.38	2,637,553,44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594,442.10	2,334,597,691.0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目前，该农光复合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升压站主体、部分基础桩等施工工作。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提供担保，并为临高能源公司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 2021-2022 年新增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的《巴楚县 2021-2022 年新增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 2021-2022 年新增 10 万千瓦保障性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主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为装机 10 万千瓦的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光伏储能设施不低于单体装机规模的 15%、充电小时数不低于 2 小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实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不超过 28,514.06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 35,642.58 万元。目前，该农光复合项目正在建设中，已完成升压站主体、部分基础桩等施工工作。

根据《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该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单位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能源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保证农光复合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农光复合项目的投资主体由东南粤水电变更为临高能源公司。

该农光复合项目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临高能源公司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本项目为农光复合项目，项目用地是海南省菜篮子工程用地，项目需配套建设农业大棚，面积约为 500 亩。工程总投资 35,642.58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农业大棚 1,215.14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对临高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7,129 万元。临高能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已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获得海南省光伏建设指标；取得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函》(海南电网函〔2021〕281 号)，同意项目接入。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达江路阳光华府 8 栋 70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5.法定代表人：刘超。

6.注册资本：100 万元。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蔬菜种植等。

8.临高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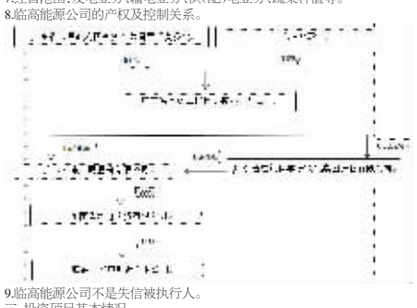

9.临高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动力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 60MW 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美珠村，场址距临高县约 3.5km，距离海口市区约 58km，场址平均海拔高度约 5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653°，北纬 19.894°，场址比较平整。项目所在位置年太阳能总辐射量为 5,606.2MJ/m2，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等级(B 级)。

2.项目规划装机规模 60MW，采用 540Wp 单晶双面双玻组件 132,384 块，一共分为 19 个子阵单元，19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为了降低整体投资，充分利用取得的土地，该项目在直流侧进行容配比设置，通过计算采取 1.2 容配比长数，直流侧共包括 19 个 3.15MW 方阵，实际安装规模 71.48736MW。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3.本项目发电系统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223,636.05 万 kWh，年平均发电量 8,945.44 万 kWh，首年无衰减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348h，25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251.33h。

4. 该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10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 34,957.42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4,890.01 元/kWp；工程动态投资为 35,642.58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4,985.86 元/kWp。

5.该项目上网电价 0.4298 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73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